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
日期 106年5月26日
收 159
送
附
寄
謝
啟
陳
香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傳 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應佳容 專員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(105)律聯字第10611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公 告

主旨：本會與貴會共同合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踴躍報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與貴會共同合辦在職進修課程，至誠感謝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摺之在職進修課程、報名方式及報名表等情，詳如附件所示，謹請卓參。

正本：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（講師部分 請承辦台中律師公會發函）

副本：本會律師研習所 盧執行長世欽

理事長 蔡鴻杰

「如何撰寫訴之聲明」(中區場)

- 一、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律師公會
- 三、時間：106年6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9:00~12:00
- 四、地點：台中律師公會會議室(台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B1)
- 五、主講人：王聖惠 副教授(政大科法所)
- 六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議程表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10:10	主講人：王聖惠 副教授
10:10-10:20	休息
10:20-11:30	主講人：王聖惠 副教授
11:30-12:00	綜合討論

七、名額、費用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本次在職進修名額為「60位」為限。

(以報名及預繳報名費先後次序為準，額滿為止)

(二)費用：由全聯會負擔，提供茶水及講義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「106年6月19日以前」填妥報名表向「台中律師公會」陳總幹事報名

八、受理報名公會：「臺中律師公會」聯絡電話：(04)2222-0479 傳真：(04) 2224-6609

「如何撰寫訴之聲明」(中區場)

報名表

律師姓名：

電話：()

傳真：()

地址：

「強制執行法之實務問題研討」(中區場)

- 一、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律師公會
- 三、時間：106年6月24日(星期六)下午2:00~5:00
- 四、地點：台中律師公會會議室(台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B1)
- 五、主講人：吳光陸 律師(律師全聯會前理事長)
- 六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議程表
13:30-14:00	報到
14:00-15:10	主講人：吳光陸 律師
15:10-15:20	休息
15:20-16:30	主講人：吳光陸 律師
16:30-17:00	綜合討論

七、名額、費用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本次在職進修名額為「60位」為限。

(以報名及預繳報名費先後次序為準，額滿為止)

(二)費用：由全聯會負擔，提供茶水及講義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「106年6月19日以前」填妥報名表向「台中律師公會」陳總幹事報名

八、受理報名公會：「臺中律師公會」聯絡電話：(04)2222-0479 傳真：(04)2224-6609

「強制執行法之實務問題研討」(中區場)

報名表

律師姓名：

電話：()

傳真：()

地址：